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永新县光彩信息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永新县明彩信息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本公司股份 36,351,31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8.19%）的股东永新县光彩信息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光彩信息”）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5,682,4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

2、持本公司股份 19,974,01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4.50%）的股东永新县明彩信息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彩信息”）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 2,438,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55%）。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光彩信息、明彩信息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光彩信息	36,351,310	8.19%
2	明彩信息	19,974,017	4.5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持股 5%以上股东光彩信息减持计划

- 1、减持原因：部分合伙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5,682,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一种或多种方式。
-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窗口期除外）。
-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特定股东明彩信息减持计划

- 1、减持原因：部分合伙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 3、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2,43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5%。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一种或多种方式。
-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窗口期除外）。
-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所做出的承诺及新任监事承诺如下：

（一）作为公司股东的光彩信息、明彩信息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合伙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关于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如本合伙企业拟转让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则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本公司或本合伙企业将根据公司或合伙企业经营、资本市

场及本公司或本合伙企业资金需求等情况综合分析并决定减持数量。如本公司或本合伙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公司，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公告后方可减持股份。”

（二）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同时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白琳、汪志新及离任董事车荣全、离任高级管理人员陈学军、王小依、白雪天、凌峻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关于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三）作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同时系公司离任监事卢业波和陈涛承诺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若本人申报离职，则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作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同时系公司新任监事周爽承诺

1、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上述间接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以上承诺事项，未发现违反相关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股东将根据股票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光彩信息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明彩信息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证券代码：300634

证券简称：彩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特此公告。

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